

# 從犯罪學理論探討考試作弊預防對策

謝淑敏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專員

## 摘 要

- 一、本文將作弊偏差行為定義為「學生違反學校之考試相關規定的作弊行為。」並界定作弊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進而闡明作弊偏差行為具有澄清及界定社會規範、增強團體團結、促使社會規範反思、警示懲戒之正功能，另亦具有消弱他人遵守社會規範的動機與危害社會生活所需的互信互賴之反功能。
- 二、從相關犯罪學重要理論探討作弊偏差行為之理論解釋，如犯罪與機會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社會控制理論、差別接觸理論、理性選擇理論、抑制理論、中立化技術理論、破窗理論。
- 三、偏差行為的產生有其特有的心理機制，構成偏差行為的心理往往不是單一的，是多種不良心理的綜合，只有認清這些心理因素，並建立起防範偏差行為的心理，方能從根本上矯治偏差行為。本研究歸納考試作弊之心理為投機僥倖、冒險、好奇、合理化、缺乏意志力、模仿、虛榮、道德感薄弱及補償心理等九項，並區分考試作弊之二十四種型態。
- 四、預防重於治療，如何預防考試作弊，最有效之方法為發展一套整體的預防措施，本文採用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研擬第一層次考試作弊預防對策為對於一般學生運用事先訂定考試相關規範及道德教育宣導以防範於未然。第二層次之預防對策係就可能作弊者，運用預測輔導方式，加強監督制衡措施，以減少作弊發生之可能性。第三層次則對已作弊者採用個別矯治方式，藉由嚴密監督方式避免其再犯，而達到矯治考試作弊的效果。

**關鍵詞：**考試作弊、偏差行為、破窗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

## 壹、前言

教育考試自漢代延續至今，對社會發展與人類進步有著重要意義，但其中最普遍的現象即為考試作弊，學生採取各種不正當手段獲得高分，不僅影響考試結果之公平性，亦干擾學校對教學質量之監控，破壞學校之風氣，進而影響學生培養實事求是、誠實刻苦之良好學風。近來陸軍官校五位學生因集體考試作弊，而面臨退學之處分，引發社會爭議；然偏差行為對於社會體制的影響，部份取決於偏差行為者的地位和權責範圍，如果十位士兵行為偏差，所造成的危害實屬有限，惟十位將軍行為涉及偏差，其後果實不堪設想；美國向以西點軍校的道德標準要比美國的國家標準更高一層而自豪，西點軍校之所以能成為美國軍人典範，在於每人都能保有至高無上的榮譽感，況且軍官一旦犯錯，就可能危及整個團隊，乃至國家的安全，因此唯有具備高度責任心與榮譽感，軍官才能在最危險與最嚴峻的考驗下，做出最正確的抉擇。考試雖是學校檢查教學質量、評量學生學業成績之重要方法之一，然而何以考試作弊現象頻頻發生，究其潛藏之因素實不容忽視，因此，本文乃從相關犯罪學重要理論探討考試作弊偏差行為之型態及成因，俾便對考試作弊違規行為之控制研擬預防對策。

## 貳、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定義

### 一、偏差行為之定義

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為具多面性錯綜複雜之社會現象，對偏差行為之概念，因學科之不同觀點而各有其概念與定義，且常隨時空因素、政治體制、經濟型態、社會結構、倫理道德與價值判斷標準之不同而異其內涵，因此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方式也會有所差異，美國社會學者柯恩 (Albert K. Cohen) 認為，凡是違反社會制度所期許的行為，稱為偏差行為。<sup>1</sup> 薛爾 (E. M. Schur) 主張偏差行為係一種偏離團體規範行為，且對觸犯者會施以隔離、治療、矯正和處罰等措施。<sup>2</sup> 蔡文輝則以社會或社會環境對行為接受與否作為偏差行為判別標準，即社會所接受的行為相背離之一切社會行為稱之。<sup>3</sup> 葉至誠認為，在一個社會或

<sup>1</sup> 張平吾 (1996) 社會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 205。

<sup>2</sup> 陳光中等譯 (1995) 社會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頁 183。

<sup>3</sup> 蔡文輝 (1993) 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頁 178-181。

文化體系之內，有些共同接受或承認的行為標準，凡脫離這個標準或與他衝突的行動，通稱之偏差行為。<sup>4</sup>社會學家對偏差行為的界定，可分為兩大類：廣義的：泛指違反任何團體規範的行為。狹義的：僅指違反優勢社會規範（Major Society Norms）的行為，通常指觸犯法律規定之行為。<sup>5</sup>

綜上，偏差行為是指某人的某種行為，不能夠得到廣大社會與社會各團體所接納，脫離文化所能容忍及支持的標準，其他人、團體或機構對該行為採取的反應。而判定偏差行為的標準，是隨著社會規範及文化類型而有其差異。本研究採廣義的定義，將作弊偏差行為定義為「學生違反學校之考試相關規定的作弊行為。」

## 二、作弊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界定

從社會學與犯罪學的角度，犯罪行為不等同於偏差行為，因為偏差行為指的是違反一個團體或社會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指的是在偏差行為中政府或權威所禁止，可以正式制裁予以懲罰的行為。<sup>6</sup>例如學生參加學校考試以作弊方式，獲取較優秀的成績，此一行為係違反該校之考試規則，由該校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議處，此作弊行為係違反學校之行政規則，而未違反法律，故此一作弊行為稱為作弊偏差行為。<sup>7</sup>又學生如參加依據考試法所舉行之國家考試，而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此一行為除違反試場規則外，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此時頂替人及應考人之考試作弊屬犯罪行為。<sup>8</sup>

## 三、作弊偏差行為的正反功能

### （一）作弊偏差行為的正功能

偏差行為在一般狀況下很難獲得社會的肯定與贊同，但從某些角度來看，作弊偏差行為對社會系統的運作與變遷具有正向功能的作用。

<sup>4</sup> 葉至誠（1997）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39。

<sup>5</sup> 林青瑩（1999）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頁 409-411。

<sup>6</sup> 林宜隆（2000）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 98。

<sup>7</sup> 按學校考試包括臨時測驗、期中測驗、學期測驗及其他在校內之各種測驗而言。

<sup>8</sup> 按最高法院二十四年度總會決議：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之犯罪主體包括頂替人及應考人等在內。

### 1. 作弊偏差行為有助於澄清及界定社會規範

社會上的規範往往是含糊而不明確的，只有在破壞時才會明顯。這時候，就可以使得原來不明確的規範變得明確。例如，學校訂定考試規則要求學生考試不得舞弊，可是什麼才算是「考試舞弊」卻不明確，如果有同學因為傳遞試題答案而受罰，同學們就知道考試規則與處罰的標準與意義。

### 2. 作弊偏差行為能增強團體團結

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認為，團體內成員如對破壞規範之偏差行為具有共同敵視態度，能使成員團結起來，共同對抗破壞規範之偏差行為。<sup>9</sup>當同學們不齒作弊行為，則自然產生一股約束力量，作弊之學生因擔心同儕壓力，而削弱作弊偏差行為。

### 3. 作弊偏差行為促使社會規範反思

當作弊偏差行為遭到懲處時，整個團體中其他成員亦會意識到某些規定不合理、或有缺漏，或彼此相互矛盾抵觸，進而檢討改進相關規定，使其更形周延完善；因此，作弊偏差行為能促進社會道德或行為規範之反思，並重新檢定其適用性。

### 4. 作弊偏差行為具有警示及懲戒的作用

當作弊學生因作弊偏差行為遭到學校之懲罰時，對循規蹈矩沒有參與考試作弊的學生會感到「努力讀書」得到報償，更肯定自己的作法是正確的；對原本想要違背社會規範之潛在作弊學生，具有警示及懲戒之作用，因而懸崖勒馬，引以為戒。

## （二）作弊偏差行為的反功能

作弊偏差行為對於社會影響是負面的或具破壞性的，即有害於社會的有效運作，此為作弊偏差的反功能。

### 1. 作弊偏差行為會消弱他人遵守社會規範的動機

假使在一個班級裡，某些學生經常考試作弊而未受到處罰，則其他原先誠實作答的學生即難免受到影響，從而發生作弊偏差行為。又老師監考散漫，易造成不遵守考試規則的情形層出不窮。當一個人可以透過作弊偏差行為以獲得高分，而不受到處罰，或作弊偏差者和遵守者所得之社會報酬相同時，如何要求學生遵守考試規範？因此，作弊偏差行為會消弱他人遵守社會規範的動機。

### 2. 作弊偏差行為會危害社會生活所需的互信互賴

社會之所以能群體共同生活，很重要之先決條件為人們對彼此的善意和忠誠有一定程度的信心，社會秩序方能保持相當的穩定。如果學生以作弊而獲取良好

---

<sup>9</sup> George Herbert Mead (1964) *Sociological Theory: A Book of Readings*. New York: Macmillan, p.187.

的成績，勢將造成學校訂定考試規則之公正性、公平性遭受質疑，並危及整體學校教育功能之運作。

## 參、作弊偏差行為之理論解釋

社會生活中，為什麼人們不遵守規範，學者曾試圖以許多理論，來解答該項問題。本研究係從相關犯罪學理論，運用不同的觀點來解釋作弊偏差行為。現分別臚列於下：

### 一、犯罪與機會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克勞渥德（R. A. Cloward）及歐林（L. E. Ohlin）於1960年提出犯罪與機會理論（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Theory），<sup>10</sup>認為人們之所以發生犯罪，有其不同機會結構（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Structure）接觸非法之手段，造成犯罪機會不同，有些因渠等之正常機會被剝奪，沒有機會達成其目標，而使用非法方式達成以致陷入犯罪；有些人須有機會學習如何犯罪；有些從事犯罪行為係因目標與方法間矛盾產生壓力所引起。<sup>11</sup>由上述機會理論可以說明，學生想要獲得好成績，然由於合法正常機會剝奪其成功的機會，如學習上的障礙或試題過於艱深，造成身分地位的挫折感，而逐漸偏離傳統的行為規範，開始以個別或集體作弊手段以克服學業上的挫折，以進一步獲取高分。

### 二、日常活動理論

美國犯罪學者柯恩（Lawrence E. Cohen）和菲爾遜（Marcus Felson）於1979年提出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該理論起源於受害者之研究，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犯罪動機和犯罪人是一個常數，亦即在某種條件下的社會，就會有一定比例的人數，因特殊理由（需要、貪婪）而犯罪。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關係上需日常生活合法活動相配合，因此，藉由日常生活的內涵，影響了犯罪發生的機會；日常活動理論是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和正式化。柯恩認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歸之於足以反映人類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反映在三變項的互動上：有犯罪傾向者、合適的標的物及有能力的監控者

---

<sup>10</sup> 林山田、林東茂，（199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頁143。

<sup>11</sup> 蔡德輝（1994）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84-85。

不在；以上三者在某時空下聚合，犯罪即可能發生。<sup>12</sup>因此，有作弊傾向之學生，預估在風險性較小之情形下，採取最少的時間和最少力的方法，同時當監試者於某一時點未注意之情況下，作弊現象即很有可能發生。由上述日常生活理論可以得到一個推論：當學生接觸作弊的機會愈多，即監試防制的能力愈低，則學生作弊發生的可能性就愈大，為了防止作弊偏差行為的擴大，學校必須相對提高作弊控制能力，儘速制定及修改防止作弊之法規，修改相關的監試程序，建立相互制衡的防制之道。

### 三、社會控制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Amoral）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既然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犯罪的動機或原因不須要再解釋，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sup>13</sup>人之所以守法是因為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受外在環境中建立起強弱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之控制，如聯繫關係愈緊密，愈不容易犯罪；反之，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sup>14</sup>因此，赫胥的主要理論架構是以「社會鍵」來說明一個人如何依附在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和預期行為之上。一般而言，社會鍵最重要的四個元素為：<sup>15</sup>

#### （一）附著（Attachment）

一個人對家庭、機關、同儕團體或社會有感情的附著，重視且在乎這些人的看法與期望，如此才可能將規範、道德、價值觀內化成為內在之控制力，發生偏差的可能性愈小。

#### （二）奉獻（Commitment）

一個人在傳統社會活動中投資時間及精力愈多，所需付出的代價愈大，接納社會對於地位、名望及成就之價值觀，會促進其順從行為，則其會考慮偏差行為所帶來之不利代價。

#### （三）參與（Involvement）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因為每一個人的時間與精力都是與生俱來受到限制，若使其忙於

<sup>12</sup> 許春金，（1998）經濟發展與社會治安，人力發展，53：頁33-47。

<sup>13</sup> Travis Hirschi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34-35.

<sup>14</sup> 張甘妹（2000）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書局，頁39。

<sup>15</sup> 許春金（2000）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323。

參與多樣、正當的休閒旅遊活動和運動，則無暇產生偏差行為。

#### (四) 信仰 (Believe)

一個人若是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規定不尊重時，他便有陷入偏差行為的危機。因此，社會群體間若存有普遍之價值體系，再將個人價值觀予以社會化，進而產生信仰，則較不會發生偏差行為。

赫胥認為一個人若不接受規範的控制和環境的教養時，會偏向偏差行為；人和社會的連結力量不夠，即社會控制力量太弱，是導致偏差犯罪行為的主因。由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可知，外在向度包括附著、奉獻及參與，內在向度以信仰為內涵。

### 四、差別接觸理論

差別接觸理論又稱不同接觸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係蘇哲蘭 (Edwin H. Sutherland) 於 1939 年所提出的，並於 1947 年加以修正，後來由克雷西 (Donald R. Cressey) 加以發揚光大。認為人類行為模式 (Pattern)，乃由於社會環境接觸習染而成，犯罪行為亦同。<sup>16</sup>換言之，犯罪行為是在個人的物理環境和社會環境中受到犯罪因素增強而學來的，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易學到犯罪行為之動機、內趨力、合理化以及犯罪技巧，而陷入犯罪。<sup>17</sup>因此，個人與親近團體中經過不良互動和學習，則會產生偏差行為。差別接觸理論強調社會發展，可以避免輕微偏差行為者受到其他犯罪人之感染。一個人在良好的組織文化環境中，並推展健康休閒娛樂及運動，使其生活層面融入正常的休閒活動中，並時常接觸良善的同輩團體，激發共同組織意識，可有效預防偏差行為。

歸納作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發現作弊和同儕的作弊知覺成正相關，即和具有作弊傾向的同學愈接近，容易發生作弊行為，因學生透過觀察模仿而增強作弊行為，相反的，如同學唾棄作弊偏差行為，自然會產生一股約束力量，而放棄考試作弊之想法，因此，老師及學校除應加強課業講授外，亦應注意學生日常生活交友及重視人際關係輔導，避免作弊偏差行為滋生蔓延。

### 五、理性選擇理論

1980 年代開始，學者將嚇阻理論與經濟學中的功利思想相結合，並賦予一

---

<sup>16</sup> 張甘妹 (2000) 犯罪學原論，前揭書，頁 35。

<sup>17</sup> 張平吾編 (2000) 警察百科全書 (四) —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正中書局，頁 352。

個新名詞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強調人是理性動物，人之本質就是驅吉避凶、離苦得樂，想用最少的成本獲取最大的報酬。事實上此理論只是更強調犯罪古典學派對犯罪成因的認知——理性選擇。此理論可追溯至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 (Cesare Beccaria) 及英國之邊沁 (Jeremy Bentham) 的主張。貝加利亞認為人類是有理性、有意志、能夠辨別是非善惡、也能自我規範，一切行為的目的是要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換言之，犯罪是由自由意志所構成，完全是自我選擇的行為，而犯罪之目的就是提供犯罪人許多快樂。邊沁亦提出類似的觀點，例如：其認為人類的行為之基本目的是要產生利益、快樂和幸福，避免痛苦、不幸、邪惡與不快樂。在此情況下人類對於各項特定行為 (含犯罪) 均加以仔細的計算，以比較未來可能產生的痛苦與快樂。因此，要制定嚴格的刑法，犯罪人一定的懲罰，並使懲罰的痛苦大於犯罪的快樂，這樣才能降低違法之動機，制止犯罪的發生。<sup>18</sup>

此理論觀點主要係基於偏差行為者之理性選擇，認為作弊行為，乃是相當理性的，為一系列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其認為利用作弊以獲取高分，且評估作弊風險低、利益高、能滿足心理需要、並容易實現，即進行其作弊偏差行為。

## 六、抑制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雷克利斯 (Walter C. Reckless) 認為現代社會尚在形成中，價值體系及規範並不明確，造成社會解體現象，在社會解體過程中，使許多人自傳統社會之規範束縛中解放，產生許多偏差行為，惟大部分人不會因此成為犯罪者，係因社會解體的力量為個人特性與週遭環境 (Immediate Environment) 所調和 (Mediated) 的結果。<sup>19</sup> 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雷克利斯認為任何社會為了維持秩序，都會產生一套社會控制系統 (Social Control System)，並透過雙重防衛機制，以確保人們不會做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第一重防衛是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將社會規範內化，形成內部抑制力 (Inner Containment)，內在抑制的力量大小因人而異。內部抑制力越強的人，越能抵抗偏差因子的感染而堅持對於社會規範的忠誠度；一旦於社會化過程中形成，將使一個人隔絕於犯罪之外；另一重防衛是外部抑制力 (Outer Containment)，為外在偏差行為調和器 (Buffer)，它提供為社會整體或個人所屬的團體針對維護社會規範所提供的防衛措施，使得

---

<sup>18</sup> 林宜隆 (2000) 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大學出版社，頁 105。

<sup>19</sup> Walter C. Reckless (1961)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Vol.25, pp.42-46.



個體能產生歸屬感與認同感，例如法律或校規等。<sup>20</sup>

根據雷克利斯的社會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觀點，一個人服從社會規範的行為是內部與外部雙重抑制的結果。由此觀之，學生作弊偏差行為是學生對於社會規範的一種反應，從內部而言，反映出規範內化程度與認知上的不足如不滿、內部的緊張、貪得、僥倖等，從外部而言，則是環境中缺乏足夠的防衛機制。由於學生正處於由「他律的」行為模式發展至「自律的」階段，外部的控制一方面有助於內部抑制力的形成，另一方面又能直接抑制偏差行為的產生。<sup>21</sup>根據以這種抑制方式為基礎，將成為可促使犯罪人改變對犯罪成本（Cost of Crime）的認知，同時加強較傳統的防制措施更多的接觸和監督。

## 七、中立化技術理論

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係蘇哲蘭差別接觸理論的一種修正，由瑪札（David Matza）及西克斯（Gresham Sykes）所提出，認為變成犯罪者的過程也是學習而來，犯罪行為的產生是因為人同時處於兩個壓力之下，一個是順從大社會的價值觀，另一個卻是與前者相衝突的同儕團體或次文化的規範，迫使他們的行為脫離正軌，當他們從事犯罪行為時，並延伸出一系列的心理防衛機制（Defense Mechanisms）去辯解自己的犯罪行為是正當的，所以經常將他們模稜兩可的道德原則加以合理化。<sup>22</sup>一般犯罪者仍保有傳統的價值理念與態度，但是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這些價值觀，對其行為產生無罪惡感，漂浮（Drift）於合法與非法之間，故又稱「漂浮理論」。<sup>23</sup>瑪札與西克斯認為，犯罪者對其偏差行為之合理化，通常可分五種型態之中立化技術：<sup>24</sup>

### （一）責任之否定（Denial of Responsibility）

犯罪者認為犯罪行為責任不於自己，藉以中立自己的偏差行為，或者宣稱一些他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力量，使得他們不得不如此作，或渠等行為完全受外在

---

<sup>20</sup>J. E. Bynum & W. E. Thompson, (1996)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th ed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p.187-188.

<sup>21</sup>謝靜琪（1998）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頁 196-197。

<sup>22</sup>David Matza, (1970) *Delinquent Drift*, in Carl A. Bersani, *Crime and Delinquency: A Reader*,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pp.259-260.

<sup>23</sup>David Matza, (1964) *Delinquency and Drift*, New York: Wiley, pp.2-13.

<sup>24</sup>Gresham M. Sykes, & David Matza,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2, pp.664-670.

不良社會環境之影響所致。因此，作弊學生乃將作弊偏差行為歸責於課程太深、老師教不好、很多同學都在作弊等因素。

#### (二) 傷害之否定 (Denial of Injury)

作弊學生否認其行為本身的錯誤與傷害性，亦即渠等不認為作弊行為會對考試之公正性、其他同學、學校及社會造成損害。

#### (三) 被害者的否定 (Denial of Victim)

作弊學生以學校考試範圍太多、考試題目過難、老師教學方式不當或學校要求過於嚴苛等理由，來強化心理防衛機制，反而認為其作弊偏差行為是一種正當的反應。

#### (四) 反擊責難他們的人 (Condemnation of Condemner)

作弊學生認為自己比許多人還要好，宣稱那些執行規定者皆未給予其充分的法律知識與適當的管理方法，不但不接受社會所給予之非難，反而非難那些責備或懲罰他們的人，藉以轉移注意力，消除渠等之罪惡感。

#### (五) 標榜高度忠誠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

偏差者常處於遵守社會規範與滿足不良團體立即需求的兩難困境中。但是，他們往往是選擇對不良團體的忠誠而作出違規的行為，且他們經常堅持不論如何一定要幫助自己的夥伴。因此，學生之所以會集體作弊，其最主要的原因是害怕自己考試不及格，其次是為了幫助同學通過考試而作弊。

## 八、破窗理論

由政治學家威爾森 (James Q. Wilson) 和警政學者凱林 (George Kelling) 在 1982 年所提出的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 Theory)，主張犯罪行為是失去社會規範與秩序的結果。<sup>25</sup> 如果窗戶沒有修理，經過的路人一定會覺得，沒有人會關心，也沒有人管事，很快就有更多窗戶被人打破，這種「無政府的狀態」的感覺，會從這棟大樓蔓延到整條街，最後蔓延到整個社區。<sup>26</sup> 「破窗理論」要強調的是，如果一件違規的事情，一直沒有人出面糾正的話，就會「積非成是」，最後破壞了原有整體的公共秩序，守規矩、合法的住戶反而變成大家眼中的異類。因此，修復「破窗」的最好策略就是「零容忍」心態。所謂「零容忍」就是對於犯罪和行為不檢之違紀人員，無論其行為嚴重性，都一視同仁依法強力執行取締，絕不

<sup>25</sup> 葛拉威爾 (Malcolm Gladwell)，齊思賢譯 (2000) 引爆趨勢：舉手之勞做大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頁 150-151。

<sup>26</sup> James Q. Wilson, (1983)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pp.75-89.

妥協，絕不鄉愿，也絕不屈服於任何關說或政治壓力，一切依法執行，以提振執法者的公權力與公信力。<sup>27</sup>「零容忍」在降低偏差行為的做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果防制偏差工作能夠在事前對於不良社會行為之產生多加防範，事後就不必如此費心地處理偏差行為問題。因此，老師及學校除應加強監考巡堂外，對學生作弊之偏差行為應依規定處罰，絕不可私下輔導規勸，養成學生投機僥倖心理。

## 肆、考試作弊之心理及型態

### 一、考試作弊之心理

偏差行為是由心理所支配，偏差心理是偏差行為的內趨力，由於偏差的具體結構各異，各心理成分的發展變化既非平衡，也不完全同步，因此產生各種不同的偏差行為。<sup>28</sup>偏差行為的產生有其特有的心理機制，只有認清這種心理，並建立起防範偏差行為的心理，才能從根本上對偏差行為防患於未然。從心理學來看，人的行為是由人的心理支配的，行為是人心理的外部表現。偏差行為為主體的不良心理係受到外界不良誘因刺激下的表現。構成偏差行為的心理往往不是單一的，是幾種不良心理的綜合。常見考試作弊偏差行為之心理有以下幾種：

#### （一）投機僥倖的心理

投機僥倖的心理為最常見之考生作弊心理，作弊行為係與學術界及社會道德、法規相違背，由於學生平時學習不認真，又期望能獲取好成績，乃心存僥倖產生作弊行為。

#### （二）冒險心理

冒險心理與僥倖心理相比，冒險心理的最大特徵即是不計後果，多發生於基礎較差、表現不佳或有作弊「前科」之學生。由於種種原因，他們常陷於各種矛盾中，情緒不穩定，好走極端，知道自己經正常途徑極難通過考試，因而尋求機會挺而走險。從犯罪學理論而言，係理性選擇理論觀點，主要是基於考試作弊行為者之理性選擇，認為作弊行為，乃是相當理性的，為一系列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評估風險低、利益高、能滿足心理需要、並容易實現，即進行作弊偏差之行為。

---

<sup>27</sup> Wilbur Chapman, (1998) *Community Polic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Asia Pacific Executive Policing Conference,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January 11-16, pp.a1-a17.

<sup>28</sup> 吳顯榮（1999）中國稅收犯罪通論，北京：中國稅務出版社，頁 132。

### (三) 好奇心

好奇心可激起和提供滿足，學生對那些具有神秘性、冒險性和刺激性強的事物往往表現出一種躍躍欲試的衝動。這種好奇心，一是由於學生本人對好奇、探求的對象缺乏基本的是非觀念，二是學校、家庭對青少年學生強烈的好奇心、求知慾缺乏有效的引導。

### (四) 合理化的心理

作弊者最常假藉其他方法來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行為，亦即以中立化(Neutralization)理論之技巧，對其不法之行為加以合理化，作弊的過程也是學習而來，作弊行為的產生係由於人同時處於兩個壓力之下，一個是順從一般社會的價值觀，另一個是與前者相衝突的同儕團體或次文化的規範，進而延伸出一系列的心理防衛機制去辯解作弊偏差行為具正當性，無罪惡感。

### (五) 缺乏抑制力

心理學家艾布罕森(David Abrahamson)對於犯罪行為的發生，則以下列公式表示：犯罪行為 = (犯罪傾向 + 犯罪引誘情況) ÷ 衝動之抗拒力。犯罪學家雷克利斯(W. C. Reckless)認為，一個人有良好的自我觀念(Self-Concept)則生活在一個足以誘導其犯罪的社會環境中，亦能排斥外在不良社會環境之引誘。<sup>29</sup>因此，當學生缺乏良好的自制力，可能因無法抑制其內在之慾望，極易採取作弊方式以遂行其目的。

### (六) 模仿的心理

法國社會學家、犯罪學家塔爾德(J. G. Tarde)用心理學的模仿規律來解釋犯罪現象，認為模仿反應了人與人心理上的聯繫，犯罪也遵從一般的行為模仿規律。<sup>30</sup>學生因其他人作弊可獲得高分，由於與不良學生之接觸越頻繁密切，越容易互相模仿，產生作弊行為。

### (七) 虛榮的心理

作弊行為有時會受到主體虛榮心理之影響，這是一種消極的感情情緒因素，虛榮心理是作弊學生普遍的基本心理，造成這種強烈心理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三：一是教師、家長過於看重分數的價值，忽視了對學生的全面綜合評價。二是教師、家長完全把學生放在被動地位用公布名次的簡單方法刺激學生，忽視學生的情感和人格尊嚴。三由於學校教育中有競爭機制，因此，學生學習成績好壞往往影響著學生升學，有些領悟力較差的學生擔憂成績不佳，會影響自己，為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及擺脫低分的困擾，乃採取作弊方式，以獲取高分，而達到炫耀

<sup>29</sup> 蔡德輝(1994)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05。

<sup>30</sup> 劉云江(1998)犯罪防範研究(上冊)，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頁194。

自己的目的。

#### (八) 道德感薄弱之心理

道德為社會的安定劑，維持社會秩序的基石；道德包括一定程度的有所為與有所不為，而使人產生作為的動力；在高度道德標準的社會，個人道德感要求也相對提高；故個人內心的道德感會影響團體內部整體的道德認知，如果內部組織文化不良，亦會影響人員內在道德感，此一道德防線如一旦崩潰，作弊行為自然發生。

#### (九) 補償心理

考試作弊之補償心理通常表現為兩種情況：一是忌妒同學超越自己，因而寧可蒙受人格損失而舞弊；其二是某些暫時的主客觀原因致使學習受挫、考試準備不充分的學生，只好作弊。形成補償心理的原因一般亦為二方面：首先是部分學生考試作弊未被發現且又未受到懲罰，在客觀上助長了作弊之補償心理，其次是學生自己從作弊中獲得了補償的滿足使其作弊行為得到強化，乃寄望再次舞弊以求得更大更多的補償。

## 二、考試作弊之型態

學生作弊形態各異，其型態歸納有下列幾種：

- (一) 左顧右盼、瞻前後顧，窺視他人試題試卷。
- (二) 考試時交頭接耳，相互交談。
- (三)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從旁窺視。
- (四) 考試時誦讀答案與不特定對象知悉。
- (五) 攜夾帶或抄襲書本筆記。
- (六) 藉故製造聲響暗示答案。
- (七) 傳遞試卷答案。
- (八) 交換試題、試卷或答案卡。
- (九) 以借用文具為由，交換資料答案。
- (十) 以自備計算紙上書寫考試資料答案。
- (十一) 試卷分發前，乘機窺視試題。
- (十二) 交卷後，在試場內外逗留，提示討論答案。
- (十三) 不依規定就座，相互調換座位，移動位置。
- (十四) 將試卷或答案私自攜出不繳卷。
- (十五) 考試進行前，竊取試題。
- (十六) 冒名頂替，代人考試或請人代考。

- (十七) 考試時攜帶電子通訊設備作弊。如：電子呼叫器、大哥大、PDA、具計算機功能之手錶或耳機。
- (十八) 攜帶具有儲存程式或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作弊。
- (十九) 威脅同學幫助其作弊。
- (二十) 脅迫監考人員不可舉發其舞弊行為。
- (廿一) 偽造學生證請人代考。
- (廿二) 在牆壁、黑板、櫥櫃、講桌、天花板、桌面，書寫考試資料。
- (廿三) 在身體、衣物、文具上書寫考試資料及圖解公式。
- (廿四) 將書籍、筆記置於桌上或桌內腿上乘機偷窺。

## 伍、考試作弊預防對策

預防重於治療，如何預防考試作弊，最有效之方法為發展一套整體的預防措施，本文藉由與考試作弊有關之犯罪學理論為基礎，其中包含社會學、心理學、矯治觀念，運用「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整合歸納出考試作弊之預防對策：

### 一、考試作弊預防模式

此項係以目標為導向之預防考試作弊模式，是由學者布爾提翰（Patrica L Brantingham）及福斯特（F. L. Faust）藉醫學上「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說明偏差行為預防活動之分類。<sup>31</sup>運用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之觀點，第一層次之預防係對一般學生避免考試作弊或問題發生之預防工作；第二層次之預防係指鑑定出那些人有較易發生考試作弊之可能，然後介入這些個案，並採取預防輔導措施，避免舞弊行為的發生。第三層次之預防，係指採取必要之措施，對已考試作弊之學生予以治療，以避免其再次發生舞弊行為；換言之，就是改善周圍環境，並強化其價值觀，可以減少作弊行為。因而，在考試作弊預防模式上，強調「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與懲罰」之觀念與做法。將此項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用於考試作弊防制工作，研擬因應對策，減少作弊可能性，對已有偏差行為之學生，加強監督制衡，並以道德教育及抑制理論為方法，使其不再違規。其應用如下：

---

<sup>31</sup> Patricia L. Brantingham, & F. L. Faust (1976) "A Conceptual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22, pp.284-298.

### (一) 第一層次考試作弊預防

第一層次考試作弊預防最為重要，著重於找出考試作弊之一般因素，採取一般性之預防措施，來改善誘發考試作弊機會以及促使考試作弊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以規劃、設計與改善，以減少考試作弊行為的發生。許多措施可應用於此一層次，包括：訂定考試規則以嚇阻作弊行為，採用各種預防考試作弊方案以減少考試作弊之機會、運用教育宣導以促使學生瞭解考試作弊行為的不當及羞恥心等。<sup>32</sup>

#### 1. 訂定考試相關規範，處罰明確

即訂定考試規則並增修訂懲罰條款，以強化嚇阻效果，如：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零分，並予以記過或記大過處分：(1) 竊看書籍筆記或夾帶者。(2) 考試時相互交談者。(3)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4) 交換或傳遞試卷者。(5) 攜夾帶或抄襲書本筆記者。(6) 藉故製造聲響暗示答案者。(7) 傳遞試卷答案者。(8) 冒名頂替者。(9) 擅離座位有舞弊企圖者。(10) 參加考試但不繳卷離場，或私帶考卷出場者。(11) 考試時攜帶電子通訊設備作弊者。(12) 有其他作弊行為者。

此外，訂定考試作弊檢舉制度、考試準時入場規定、書籍筆記本須放至指定位置、試卷除繪圖外，限用鋼筆或原子筆繕寫、嚴訂考畢繳交試卷離場時間、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應書寫姓名及學號繳回，不得攜出場外、按指定座位就座，如有錯誤應即報告監考人員、試場外不得高聲喧嘩或於附近逗留、按指定方式作答等亦為重要之考試規則，另配合公告制度以恫嚇一般學生，消除其作弊之動機。

#### 2. 預防考試作弊方案

預防考試作弊方案係採取美國犯罪學兩傑佛利在其著作《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之理論依據，強調如能改善促進犯罪情況聚合因素及環境，並減少犯罪之機會，當可使犯罪減少至最低限度。學者紐曼亦於 1997 年發現，缺乏監視之三不管地帶有較高之犯罪率，瞭解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之功能，要改變個人之行為，就要先改變環境，亦即要著重經由環境之設計從事犯罪預防工作。<sup>33</sup>因此，此理論運用在考試作弊時，首先要找出學生作弊的原因、作弊之型態，乃研擬改進考試法規、程序，並強化監督制衡，以各種預防措施來改善考試的環境，減少學生作弊的誘因及機會，此層目的在於改善環境，防患於未然。

預防方案如：(1) 將學生證放置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備妥照片辦理臨時學生證。(2) 事先檢查試場桌椅、牆壁有無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字跡，

<sup>32</sup> 楊士隆(1997) 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236-238。

<sup>33</sup> 林宜隆(2000) 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前揭書，頁 113。

如有即應拭除。(3)破壞試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4)試場所發試卷，均規定頁數，不得任意撕去。(5)考試前將桌子距離加大，課桌反轉，抽屜朝前方。(6)嚴禁攜帶電子通訊設備。(7)學生應按指定行列由前而後入座，並應於簽名單上分別簽名。(8)試題設計靈活。(9)採混合編班或安排梅花坐。(10)每節考試前十分鐘宣布考試座位表。(11)多元化評分測驗。(12)採用甲、乙試卷，避免同學相互抄襲。

### 3. 道德教育宣導

透過道德教育宣導藉以改變學生考試作弊之動機，例如：運用社會控制理論內化其道德觀念，並藉助外在社會鍵連結因素，強化其價值觀。從犯罪學抑制理論觀之，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雷克利斯認為任何社會為了維持秩序，都會產生一套社會控制系統(Social Control System)，並透過雙重防衛機制，以確保人們不會做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第一層防衛機制將社會規範內化，形成內部抑制力(Inner Containment)。第二層防衛機轉是外部抑制力(Outer Containment)，為外在偏差行為調和器(Buffer)。運用在考試作弊者，即內部抑制力越強的人，越能抵抗考試作弊偏差因子的感染而堅持其對於道德規範的忠誠度，並運用外部考試規則之訂定，使得學生產生認同感，即能有效遏止考試作弊行為。

#### (二) 第二層考試作弊預防措施

對考試作弊學生進行品德鑑定，對於學習態度不佳、風評不佳具有作弊傾向之學生，須瞭解其可能從事作弊的方式及於事先採取相關防弊及監督制衡措施，並透過法紀教育的宣導、教師監督考核等方式，以減少發生考試作弊的可能性，第二層次的考試預防措施之主要目的，在藉由考試作弊預測、加強監督制衡等措施，以減少學生考試作弊行為的發生，使監試者了解作弊型態，預為防制，又充分明瞭監試防制的能力愈低，則學生作弊發生的可能性就愈大，為了防止作弊行為的擴大，學校必須相對提高作弊控制能力，建立防制之道，以加強監試者之監督功能。

針對考作弊預防機制可運用差別接觸理論強調社會發展，將可能作弊者接觸良好之親近團體，經過良性之互動和學習，則可以避免可能作弊之偏差行為者受到其他已作弊者之感染。另推展好的健康休閒娛樂及運動，使其生活層面融入正常的休閒活動中，並時常接觸良善的同輩團體，激發共同組織意識，可有效預防考試作弊行為。

#### (三) 第三層次的考試作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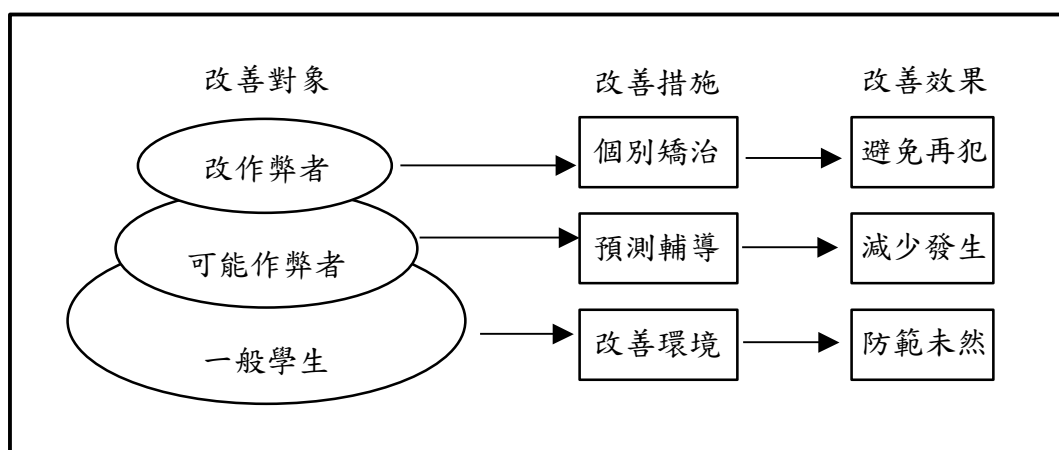
係對已作弊之學生，藉由監督及內部考核，以發覺其考試作弊之具體事證，並透過行政懲處或刑罰的威嚇，使之與規定相互配合，矯治具有考試作弊之學生以避免其再犯，同時對已觸犯考試規則之人員提出懲罰，藉由監試人員的嚴密監



督及作弊識破率，以威嚇其他潛在之考試作弊者，達到預防作弊之效果。此一層次最主要的目的是藉由監試及懲處的作用，而達到矯治考試作弊的效果。

從犯罪學之破窗理論而言，如果一件輕微考試違規的事件，無人出面立即糾正，就會「積非成是」，最後破壞了原有之考試規則。因此，應採取「零容忍」策略。所謂「零容忍」就是對於初犯或考試作弊者，無論其行為嚴重性，均一視同仁依規強力執行，絕不妥協，絕不鄉愿，一切落實執行，以提振監試及教師之公信力。「零容忍」在降低偏差行為的做法上扮演著重大的角色，若能在事前對於考試作弊學生多加防範，自能有效抑制其偏差行為。

另歸納前述作弊之心理，發現作弊者和同輩間之認知具有關連性，並會受到模倣心理及缺乏抑制力之影響，因此可透過社會學的理论解釋，若能增強學生彼此間之約制力量，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之交友及輔導，並重視人際關係之培養亦為防制之道。



圖一 考試作弊預防模式圖

## 伍、結語

歸納以上相關犯罪學理論，並探究考試作弊心理及型態，進而以預防模式探討考試作弊預防對策，我們可以清楚了解考試作弊是一種科際整合、標本兼治的一門社會科學，它涵蓋社會學、心理及犯罪學等理論，及一般性、特殊性、直接、間接之各項行動與作為，其目的主要在於消弭考試作弊的相關因素，培養學生的適應能力，及良好的自我控制能力，實現並維持考試的正常秩序，並減少學生不

良的學習環境，強化優良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考試作弊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另有效發掘潛在的考試作弊者，瞭解考試作弊的現象，進而診斷考試作弊的原因所在，研擬防制對策。

學校應加強學生之思想道德教育，特別是符合公民道德教育，要注重正面教育及誠信教育，使學生明確了解考試舞弊是一種不誠信的表現，幫助學生分辨是非，樹立道德為榮的觀念，又對於成績較差者教師應給予鼓勵，紓解心理壓力，調適情緒，增強信心以促進人格之健全發展。在教學中尤應注重試題理解之科學性探討，再及時加強與學生家長之聯繫，內化道德教育以矯正心理失衡，同時，要引導學生自尊、自愛、自重、自律，培養自覺主動、勤勉任事的學風。本文從犯罪學相關理論剖析作弊偏差行為之成因，並採用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研訂考試作弊預防對策，惟仍需要多方面配合才能達到防制功效，進而達到考試作弊之效果。